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19〕1038号

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水资源管理项目资金的通知

高陵区、阎良区财政局，市节约用水办公室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9〕20 号）和市水务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管理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市水发〔2019〕251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们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管理项目资金 270 万元，其中：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210 万元，高陵区、阎良区各 30 万元。年底功能科目列“2130311 水资源节约利用”，经济科目市级部门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、区县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”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会同水务部门，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水利厅印发的《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〔2018〕14 号）、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

效益，积极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按要求于6月30日前
汇总上报市水务局、市财政局。（具体表样见附件）

附件：2019年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件2:

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19 年度)

所在地(市)	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			
市级水利部门		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52062万元			
	省级水利发展资金	52062万元(其中: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32830万元、项目前期工作3500万元、水土保持10000万元、灌区维修养护2126万元、水资源节约利用2195万元、灌区节水改造2358万元)			
	市级财政资金	万元(其中: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万元、水土保持 万元、灌区维修养护 万元、水资源节约利用 万元...)			
	县级财政资金	万元(其中: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万元、水土保持 万元、灌区维修养护 万元、水资源节约利用 万元...)			
	其他资金	万元(其中: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万元、水土保持 万元、灌区维修养护 万元、水资源节约利用 万元...)			
年度目标	<p>目标1: 按工程任务推进引汉济渭、东庄水利枢纽等重点工程建设,调节水资源时间、空间均衡。</p> <p>目标2: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加强全省,特别是白于山区、渭北旱腰带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治理。</p> <p>目标3: 支持灌区设施建设,保持正常稳定运行,持续为农田进行灌溉服务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指标1: 实施重点工程建设	13处
				指标2: 实施水土保持治理	370平方公里
				指标3: 支持灌区	6个
				指标4: 开展节水护水项目	个
				指标5: 新增供水	吨
		质量指标		指标1: 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		
		时效指标		指标1: 截至当年底,建设任务完成比例	80%
				指标2: 截至2020年6月,建设任务完成比例	100%
		成本指标		指标1: 水土流失治理每平方公里投入	27万元
			指标2: 节水护水项目总投资	万元	
	社会效益指标		指标1: 工程受益人数	人	
			指标2: 保护水土流失面积	370平方公里	
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1: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		
		指标2: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指标1: 受益群众满意度	100%	
				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水务局。